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交易 采购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对年初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是由于公司销量增长，调整后更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今年销量增长，导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采购金额较年初预计有所增长，因此，公司拟对部分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关联交易调整已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对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的增长导致关联采购增加，且此次调整遵循的是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调整关联交易的类型及预计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调整前预计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朝柴动力	采购	发动机	市场价	14,000.00	14,539.69	35,000.00
中生气电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3,000.00	11,775.95	23,000.00
元丰汽车	采购	汽车配套件	市场价	10,000.00	6,623.26	16,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合肥江淮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简称“朝柴动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经营范围：柴油机装配、销售；柴油机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末总资产 12,460.23 万元，净资产 7,767.5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20.14 万元，实现净利润-378.32 万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50%；东风朝阳柴动力有限公司持股 50%。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明兼任朝柴动力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朝柴动力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2、关联方名称：安徽中生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中生气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汉荣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316 号

经营范围：汽车用开关、车锁、车阀、电子产品及相关零件（包括注塑类零件、油喷件喷涂）开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2015 年末总资产 4,762.18 万元，净资产 2,504.5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93.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27 万元

主要股东：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 %；湖北三环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65%。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中生汽电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中生汽电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3、关联方名称：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元丰汽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37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工业园 1#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15 末总资产 8,153.25 万元，净资产 3,943.17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11,372.7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1.94 万元

主要股东：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51%；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9%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平兼任元丰汽车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元丰汽车与本公司为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按月结算；也可以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调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鉴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利用稳定、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重复建设、降低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因此，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对年初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是由于公司销量增长，调整后更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